

##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8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

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18.4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0日